关于国有土地和矿产资源类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人大常委会：

接到《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国有土地和矿产资源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后，围绕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召开党组会讨论研究委员们提出的三项审议意见，细化整改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全力推进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针对“严格落实全域禁采决议”的审议意见。一是建章立制，落实好全域禁采决议。严格执行《关于昌乐县行政区域内禁止开采矿产资源的决议》，确保全域禁采工作扎实推进。针对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7月13日，我局召开党组会议，重新学习了决议内容，主要负责人作了强调，表示坚决贯彻执行好决议要求，班子成员均表态干好本职工作，落实好分管领域内禁采有关工作。二是协调推进，开展好生态修复工作。根据上级文件和要求，研究我县生态修复方向，初步确立了工作标准和原则。明确了我县生态修复项目中剩余的土石料处置方法，在生态修复过程中因削坡减荷等工程产生的剩余土石料，全部由县政府统一组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优先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严禁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商业化处理，保证了国有资产不流失。7月17日，《昌乐县首阳山区域1号废弃矿坑生态修复方案》和《昌乐县首阳山区域1号废弃矿坑生态修复项目土石料利用方案》通过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二、针对“强化打击非法采矿力度”的审议意见。为强化打击非法采矿力度，我局严格落实联合执法机制，持续保持矿产资源管护的高压态势，重拳打击各类非法采矿行为。一是加大乱占耕地采矿执法力度。7月20日，针对全县乱占耕地采矿行为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就目前昌乐县国有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现状及当前实际建设需要进行了分析讨论，梳理了当前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要积极采取办法，创新工作思路，坚决落实好上级关于保护国有土地和矿产资源的规定。二是严格落实联合执法机制。积极协调县公安、水利、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及镇（街、区）联合行动，协同配合，落实好共同监管责任。在查处违法采矿行为时，切实加强与县公安部门的沟通联系，拟定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违法占地、违法采矿联合工作机制办法》，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与县公安部门集体行动、联合查处。6月11日县公安局在红河镇大傅家官庄村查处一起非法采矿案件，我局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按程序扣押违法车辆并移交公安机关。同时对县公安局查处的鄌郚镇9处存沙点进行封存、方数测量，执行联合监管机制，有效地打击了非法采矿行为。三是提升执法监管强度。完善常态化巡查机制，抓好源头治理，让违法分子“无空可钻”。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服装、标志标识，强化执法力量。执法监察科人员坚持昼夜动态巡查，实行网格化管理，不定期开展执法突击检查，接到矿产资源违法开采举报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制止、查处。对拒不停止的违法开采行为，依法扣押采矿设备，并进行顶格处罚。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违法信息共享，对涉嫌自然资源违法事项坚决做到一经发现，即刻制止、及时处理，以铁腕措施，强力手段，严厉打击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三、针对“加快矿山生态修复进度”的审议意见。一是合理科学制定治理计划。按照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全县应完成“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76处，2020年我县需完成24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反馈意见，按照高标准规划、高标准设计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完成了31处42个矿坑治理工作，面积1143亩，超额并率先完成任务，并通过市级验收，提升了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7月13日党组会后针对生态修复召开了专题会议，要求按照前期制定的方案，加快推进生态修复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二是积极争取首阳山一号坑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为我县最早开展的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研究生态修复的措施，提出治理方式，我局与相关部门也多次组织学习外地经验，总结工作经验教训。特别是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下发后，我们按照新政策、新要求，完善生态修复方案和土石料利用方案，两个方案获得省级专家认可，得到市局全力支持，以最快速度获得批复实施。

2020年8月